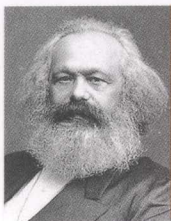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书系

陶德麟、汪信砚主编

马克思哲学视域中的 物权问题



The Problem of Real
Right in the View of Marx Philosophy

刘海江 著

Karl. Heinrich.
Marx

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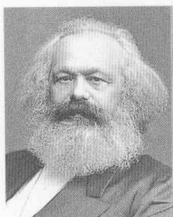
013051422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书系

陶德麟、汪信砚主编

D913.04
428

马克思哲学视域中的 物权问题



The Problem of Real
Right in the View of Marx Philosophy

刘海江 著



Karl. Heinrich.

D913.04
428



北航

C1660581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哲学视域中的物权问题/刘海江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书系)

ISBN 978-7-01-012042-3

I. ①马… II. ①刘…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物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9103 号

马克思哲学视域中的物权问题

MAKESI ZHEXUE SHIYU ZHONG DE WUQUAN WENTI

刘海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2042-3 定价:4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书系”已出书目：

《世界历史与和谐发展——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当代研究》

赵士发著（已出）

《公共领域与生活世界——哈贝马斯市民社会理论研究》

李佃来著（已出）

《文化批判与乌托邦重建——詹姆逊晚期马克思主义文化政治学研究》

梁苗著（已出）

《马克思的个人概念》 李志著（即出）

《马克思哲学中的物权问题》 刘海江著（已出）

目 录

导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物权问题 /1

- 一、物权问题的提出 /1
- 二、物权问题产生的根源 /5
- 三、物权问题与马克思哲学 /12

第一章 马克思哲学视域中的物权概念 /18

第一节 马克思早年法哲学思想发展的逻辑进路 /18

- 一、理想主义法哲学阶段 /20
- 二、理性主义法哲学阶段 /23
- 三、历史唯物主义与法哲学革命的实现 /26

第二节 法学界对于物权概念的讨论及其启示 /34

- 一、法学界对于物权定义的探讨 /34
- 二、法学界关于物权本质的争议及其问题所在 /38

第三节 马克思的人学思想与物权 /43

- 一、马克思的人学思想与近代法哲学发展的关系 /43
- 二、人的类存在和物权的关系 /53
- 三、主体自我与自由 /56
- 四、类存在中人与物的关系 /60
- 五、类存在中人与人的关系 /66
- 六、结论:物权的本质 /70

第四节 所有制:物权现象的历史视野 /76

- 一、生产关系即是法 /77
- 二、所有制与物权的历史性 /79

第二章 物权的起源 /87

第一节 两种基本的社会关系 /87

第二节 原始共同体与礼物交换 /89

一、原始共同体的发展历程 /89

二、原始共同体内部的财产状况 /91

三、原始共同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赠礼与回礼 /99

第三节 农业共同体与商品交换的发展 /109

一、农业公社和亚细亚生产方式 /109

二、土地私有制在农业共同体中的发展 /119

三、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与商业的繁荣 /124

第三章 物权的发展 /132

第一节 物权发展的三个阶段 /132

一、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 /132

二、共同体与物权的扩张 /140

三、市民社会与物权的普遍化 /146

四、自由人联合体与物权的扬弃 /151

第二节 物权发展的积极意义 /153

一、物权的发展对于主人—奴隶关系的瓦解作用 /153

二、物权的发展与人的自由 /161

三、物权的发展与个人道德的培养 /167

第三节 物权的发展与人的异化 /171

一、异化的含义 /171

二、商品交换和交往异化 /177

三、劳动异化和雇佣劳动 /181

四、占有和感觉异化 /184

第四章 物权的扬弃 /190

第一节 物权扬弃的含义及其实现途径 /190

一、物权扬弃的含义 /190

二、物权扬弃的现实途径 /194

第二节 物权扬弃的结果: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200

一、关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争论 /201

二、对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文本考察 /210

三、个人所有制即是社会所有制 /216

第三节 物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发展和扬弃过程 /225

一、马克思对东方国家发展的两种设想 /226

二、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与社会主义实践 /233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产权改革 /236

参考文献 /240

导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物权问题

物权问题本是法学的研究范围,本书把它纳入马克思哲学的视域来研究,有其现实原因。任何个人作为一个自然人的存在,都离不开对一定自然物的占有与消费。这种占有在现代社会中的实现形式就是物权。因此,物权是现代社会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权利离不开法律的保护,物权的实现离不开物权法。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才将物权法的制定提上日程,由此却导致了一场持续十几年的争论。这场争论从本质上来看是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联系在一起的,只有把它们置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才能得到理解和有效地解决。

一、物权问题的提出

在199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民作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报告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四年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决定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并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定,物权法的制定问题也就提上了日程,这是由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决定的。

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在于社会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对于这一点,党的十四大已作出明确的概括和表述:“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从

这里可以看出,所谓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具体包含了以下两点基本内容。

第一,在国家和市场的关系中,国家只起宏观调控的作用。市场经济是针对计划经济而言的。在以前的计划经济中,国家对社会资源的配置起决定作用,社会资源的配置通过国家行政命令的方式来实现。这种资源配置方式的一个缺陷就是对社会需求变化的反应比较迟钝,最终会影响经济的平衡发展。而在市场经济中,国家的作用就在于通过提供法律和一些经济政策等公共产品以实现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具体的资源配置是由市场机制来实现的。市场相对于国家来说具有独立性,除了遵守国家制定的法规之外,市场的运行不再直接受制于国家的行政命令。

第二,市场机制对于资源的配置起着基础作用,即市场机制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运行机制,一切经济活动都应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所谓的市场机制,就是市场中的各种要素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机制。正是通过这些要素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市场才能够实现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而市场机制的核心内容就是价值规律,即市场上的客体表现为商品的堆积,商品都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进行等价交换。在商品交换中,商品的价值量又与商品的供求关系一起而形成商品的价格机制。当一种商品的需求量增加时,价格就上涨,生产就增加,社会的资源就会较多的配置到这种商品的生产环节中去;当这种商品的需求量减少时,价格就下降,生产就减少,社会资源就从这种商品的生产环节中部分地退出来而转移到其他需要的环节中去。生产和需求之间的关系就这样通过价格机制而协调起来。

但是,表现为商品的各种社会资源只是市场的客体,客体要配置到各个需要它的环节中去,还需要主体的推动。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占有者。”^①所以,市场中光有客体还不行,还必须有与之联系在一起的主体即商品所有者。在计划经济中,实现资源配置的主体就是政府,资源配置的形式就是政府的行政命令,政府及其各级行政机关就是社会资源事实上的所有者和控制者。在市场经济中,社会资源配置的实现者是各个特殊的商品所有者。这里的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页。

“特殊”指的是商品所有者不再是力量可及于全国的政府,商品所有者的力量仅限于其依法所有的商品。这样的所有者是各种形式的企业和个人。资源配置的实现形式就是这些商品所有者之间通过契约实现出来的商品交换。

市场经济要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有两个基本环节:第一个环节就是保证商品所有者对于商品的所有权——不管商品的所有者是国家、集体还是个人;第二个环节就是保证商品所有者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商品,从而保证商品在社会上的有序流转。为了保证这两个环节的正常运行,就必须有相关法律的制定。如果不是通过法律来保障市场经济的运行,而是通过政府的行政活动来直接干预,那么这就不是市场经济,而是计划经济了。所以,市场经济只能是一种法治经济。没有法律的保护,市场就不成为市场。对应于市场经济运行的这两个基本环节,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行也必须有两种基本的法律,一种是保证市场主体对于商品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法律,这就是物权法;一种是保障社会资源在市场上有序流动的法律,这就是债权法。物权和债权共同构成完整的财产权,两者也是民法的基本组成部分。

虽然在法律上,物权和债权必须表现为两个相互独立的部分,但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两者却密切联系在一起。主体没有对于商品的所有权,就不可能通过合同和其他的所有者建立债权关系,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商品交换。所以,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市场上不仅仅是商品在流通,同时还是所有权的不断转移,即对于特定商品的所有权是在不同的商品所有者手中流动的。既然商品交换也就是所有权的转移,那么没有所有权,就无所谓商品交换。这就说明,物权法乃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没有物权法,就谈不上真正的市场经济。

尽管物权法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由于一些特殊的历史与现实情况,物权法的制定却在我国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在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三种基本形式的权利主体:国家、集体和个人。但是作为一种法律权利,权利主体的具体差异却不是一个本质因素。不管是国家、集体还是个人,在市场上都只是一个特殊的商品所有者,它们的权利就是主体对于客体即商品的权利。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尺度。”^①也就是说,权利就在于用同样的尺度来衡量在质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页。

相同的关系,而把其他的差异都看做是偶然的因素忽略掉。因此,不管权利主体存在怎样的差异,只要它们对于自己所有的商品享有的是所有权,这种权利在质上就是同一的。这样,在法律面前不仅人人平等,而且国家、集体、个人作为权利主体也都是平等的,都只是商品所有者。

但是,从所有制的角度来看,个人所有权和另外两种所有权形式却有着本质区别,因而不能简单地把它们视为平等的存在。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个人所有制却属于私有制。因此,物权法对于所有权实行平等保护,就等于使私有制和公有制在法律上取得了平等地位,这引起了一些宪法学者的反对,并和物权法的制定者即民法学者产生了观点上的激烈冲突。

宪法是公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不仅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而且也规定一个国家的基本性质,因而在意识形态中占有主导地位,关注的是意识形态的问题。民法是私法,处理的是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民事纠纷等问题,因而和现实生活直接联系在一起。宪法规定,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只能以公有制为主体。即使我们今天允许私有制的发展,也只是把它看做是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必要的补充形式,其地位和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可同日而语。而现在民法学界制定出来的物权法却要对私有制和公有制实行平等保护,这不是公然违背宪法的规定么?但是,民法学者却认为,物权法的制定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而要制定物权法,就不能对市场经济的不同主体区别对待,就必须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实行平等保护。正如著名民法专家江平教授所指出的:“如果我们现在能够确立国家、集体、私人财产平等,就意味着坚持市场经济;如果我们要坚持市场经济,就必须坚持这个平等;如果我们不坚持平等地位,就意味着放弃了改革开放、放弃了市场经济”。^①所以,宪法学者和民法学者对待物权法态度的差异,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间的冲突。从宪法学者的角度来看,通过了物权法,就意味着违背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改变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从民法学者的角度来看,不制定物权法,就意味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真正建立,就意味着改革开放只能半途而废。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社会主义,这并没有改变我

^① 江平:《“物权法”的理想与现实》,《社会科学论坛》2007年11月上。

国的社会制度。这样,关于物权法的争论就上升到了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方向的高度。

针对由物权法的制定和通过而引发出来的有关我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方向上的争论,胡锦涛总书记在学完了《物权法》后特别讲了“两个坚持不懈”,“一个是坚持不懈社会主义制度,一个是坚持不懈市场经济”。^①也就是说,在胡锦涛总书记看来,社会主义原则和市场经济可以统一起来,而且也必须统一起来。但是在宪法学者看来,这种统一却缺乏根据。这就迫使我们必须进一步追寻这场争论产生的根源,从而寻找解决问题的突破口。

二、物权问题产生的根源

为了理解争论产生的根源,我们不妨先来深入了解争论双方的观点。在争论中,宪法学者持的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原则,即只有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国家才合法,私有制则不合法;民法学者持的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而在市场经济中,任何主体都是平等的,他们的所有权应该平等地得到法律的保护。关于市场经济和物权法的联系,我们在前面一节已经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在这里我们将对宪法学者所持的观点进行分析,也就是说,我们要找出宪法学者之所以会持有这种观点的根源。

自从1840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用枪炮打开了清政府封闭的腐朽大门之后,我国就一直处于丧权辱国、任人欺压的地位。同时,“中国向何处去”也就成为我国近代的知识分子积极探索的时代主题。这种探索从一开始就是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同时展开的。在理论上,从封建知识分子追求的“中体西用”到资产阶级学者对西方自由民主思想的追求以及到马克思主义学者宣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可以大致看做是一条时间上具有延续性、理论深度上具有发展性的线索。而实践也一直与这种理论上的探索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这就是从洋务运动到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再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过程。在这种理论和实践的探索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以其对中国国情和人们需要的深刻了解而取得了最后的成功,并在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① 江平:《“物权法”的理想与现实》,《社会科学论坛》2007年11月上。

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全面胜利之后,我国曾经实行了一大二公的公有制经济,即只有公有制才被看做是合法的经济形式,凡是私有制的都被看做是资本主义的、应该被消灭的对象。之所以曾经采取这样的经济体制,大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我们实行公有制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认为,在任何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现实逻辑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运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考察,得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必然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所代替的结论。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是一种社会化的大生产,但是其占有方式却是私有制,这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必然会随着生产社会化的不断发展而激化,最后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必然会冲破生产关系的束缚,产生出社会所有制即公有制。所以,从资本主义私有制到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个自然的演化过程,用马克思的话说:“实际上已经以一种集体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只能转变为社会所有制。”^①以马克思的名字命名的这种理论显然是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依据。

第二,传统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为我们实行公有制奠定了历史基础。马克思在分析亚细亚所有制模式的时候曾经指出:“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因而实际的公社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实际前提,所以统一体本身能够表现为一种凌驾于这许多实际的单个共同体之上的特殊东西,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各个个别的人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即单个的人把劳动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做属于他的条件,看做客观的条件,看做他的主体的以无机自然形式存在的客观躯体这样一种关系——对这个别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总的统一体,以这些特殊的公社为中介而赐予他的。”^②也就是说,在亚细亚所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7页。

形式中,个人对土地这一农业社会中的基本财产的关系只是事实上的占有关系,而不是真正的所有关系。他们所属共同体的最高代表即专制君主才是真正的所有者。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这样的状况被概括为:“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这里前半句表现了中国传统社会所一直保留着的扩大了原始公社的公有制形式,后半句则表现了中国传统社会实行的是普遍的奴隶制,即任何个人在根本上都是被统治着的臣民,他们是从属于另外一个人的。所以,中国传统社会其实是公有制和奴隶制的统一。在这种制度中,个人连同他们的土地一起都是最高统治者的财产。这种关系表现在劳动者的意识之中,就是对于最高统治者的忠诚和无条件地服从。这样一种关系不仅在古代历史上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在近代历史上更是使中国在经济、政治、军事等各方面全面落后于西方国家而处于被侵略、被侮辱的地位。

但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公有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的转型和发展中可能又有其积极作用。在讨论俄国农村公社“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建设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时,马克思曾经指出,农村公社一直保留着的公有制传统就是其基本前提之一。因为漫长的农村公社使得人们具有合作的天然倾向。而我国在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艰苦探索之后,终于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行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正是以传统文化中一直保持着的公有制因素为基础的。也就是说,传统社会中的公有制因素通过社会主义建设这一道路一直保留了下来,并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一个积极因素。

第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我国实行公有制奠定了现实基础。除开以上的理论基础和历史原因之外,快速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则是我们实行公有制的现实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制度应该在最先进的国家首先实现,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却都是在一些落后的国家首先建立起来的。因此,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有一个目标,那就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赶超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其直接的目标就是尽快实现工业化。对于这些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要想像西方社会一样从农业生产中发展出市民社会,然后再逐步实现工业化,将是一个极其缓慢的、在当今开放的世界中也是不可能实现的过程。相反,通过国家计划来投资则要快得多。因此,以苏联为首的社会

^① 《诗·小雅·北山》。

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过程中都制定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济计划以促进工业化的快速实现。我国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自然也制定了相似的经济政策。要按照国家的设想来优先发展重工业,首先就必须实行全面的公有制,把资金集中在国家手里,才能够按照政府的要求来发展经济。事实也证明,社会主义公有制有集中力量做大事的优势,使得我国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较全面的工业体系,为后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可以说,这三个因素的结合使得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行在我国具有了历史必然性。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由此导致的问题也是明显的。首先,由于国家的资金主要投向工业特别是重工业领域,国家经济在发展的同时,实惠却不能落到普通老百姓的身上,这就影响了人们生活的进一步改善。正如邓小平在1987年4月26日会见捷克斯洛伐克总理什特劳加尔时说的:“经济建设也在逐步发展,也搞了一些东西,比如原子弹、氢弹搞成功了,洲际导弹也搞成功了,但总的来说,很长时间处于缓慢发展和停滞的状态,人民的生活还是贫困。”^①不仅如此,其他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也逐渐产生了出来。比如由于政企不分,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要建立一根长长的管理链条,这就导致政府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低,生产效率提不高。农村则片面地强调人民公社化,“一大二公”,“吃大锅饭”,甚至一度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这些也是导致生产力发展缓慢的原因。因此,邓小平在会见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主席团委员科罗舍茨时又指出:“中国社会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二十年的时间,实际上处于停滞和徘徊的状态,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和提高。这种情况不改革行吗?”^②也就是说,我们要发展生产力,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就必须走改革开放的道路。而改革的关键就是经济体制改革。经过十几年的摸索前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目的被确定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从这里就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传统的“一大二公”的社会主义有着历史的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看做是传统社会主义发展的合理产物。传统社会主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其合理性,但如果由此而把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版,第22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版,第237页。

“一大二公”的传统计划经济看做是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显然缺乏理论依据和现实依据。从理论的角度来看,把某一种模式看做是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不过是教条主义的体现,和马克思主义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唯物主义原则是完全不搭边的;从现实发展的角度来看,单纯坚持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似乎只有两种命运,一种是已经解体,一种是仍然在贫困中艰难跋涉。相反,以我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则已经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存在明显历史联系的这样两个阶段,却被看做是相互反对的东西,并且在我国物权法的制定过程中引起了激烈的争论,这就不能不令人感到困惑。

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间有着历史的联系,后者表现为前者发展的合理产物,也可以说是前者的唯一出路。这样两个在历史上有着内在联系的东西,在现实中却演化为前者反对后者的关系。从联系到反对,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出现了理论层面的中国化和实践层面的中国化脱节的状况。

我国今天所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是从历史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内在地发展出来的,而是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中,在中西文化的冲突和交流中,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从西方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学习和借鉴过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西方文化的产物,传播到中国社会的时候必然有一个中国化的过程,这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传播、运用和发展的过程。所以,无论是传统的社会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产物。

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包含了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从理论的层面来看,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一种外来的理论,在其传播和运用的过程中首先需要采取中国人喜闻乐见的形式,为中国人所容易接受。其次也必须能够在与中国的现实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成为反映中国现实的理论。只有和中国的现实结合在一起,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够满足中国人的需要,满足中国实践的需要,从而具有生命力。从实践的层面来看,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中国的现实也必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发生变化,沿着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指

导的方向前进。这一变化的最大表现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

无论是从理论的层面还是从实践的层面来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都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过程,而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一发展过程中,理论层面的中国化和实践层面的中国化必须具有协调性。脱离了实践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既不是中国现实的反映,也不能用来指导中国现实的实践。同样,脱离了理论的实践,也就会失去自我认识和自我确证的可能,就会因失去理论的指导而陷入停滞状态。

实践层面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建设问题。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首先就要面对社会主义是什么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①“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无非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另一个方面是实现共同富裕。直观地看,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之初所实行的全面公有制显然能够同时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和实现共同富裕两个目标的实现。我国是在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因而面临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奠定工业化基础和赶超西方发达国家的任务。实行全面的公有制有利于集中极为有限的资金投向最需要的领域,从而使得国家的经济在短期内获得高速发展,生产力获得较大水平的飞跃。而且在这个时期,发展生产力和共同富裕还具有直接的统一性。也就是说,由于实行公有制,生产力发展的每一点成果都或者成为多数人共享的成果,或者直接体现为国家和民族在某一方面的发展,因而都有利于人们走向共同富裕。

但是如果把实行全面的公有制看做是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而坚持不放,生产力的发展就会逐渐地停滞下来,这时就不再是共同富裕,而是共同贫穷了。因此,只有实行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才能够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展生产力和共同富裕不再具有现实的直接同一性。在市场经济中,除了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的分配方式之外,还包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版,第 172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版,第 373 页。